

第 1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 111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新增精進偏鄉學校午餐菜單補助經費未及納編共計新臺幣 1,03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00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核定 111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新增精進偏鄉學校午餐菜單補助經費未及納編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031 萬 6,000 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 111 年 11 月 29 日主預補字第 1110103708A 號函及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64153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6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核定旨揭計畫總經費 1,031 萬 6,000 元，因未及納入 111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墊付案係 111 年度部分未及納入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辦理，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與第 46 點，為避免因預算動支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聯絡人：林高賦 (02)3356-7390
電子郵件：lkf1031@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主預補字第111010370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中央對貴府111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增「精進偏鄉學校午餐菜單」補助經費撥付數，核定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教育部111年11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161256號函辦理。
- 二、本案教育部業依行政院111年11月17日核定修正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設算補助金額如后附表。以上款項由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增撥補助，請貴府依規定向財政部國庫署辦理請款作業。
- 三、檢附「111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增精進偏鄉學校午餐菜單補助經費撥付表」1份。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教育部（含附件）

111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增精進偏鄉
學校午餐菜單補助經費撥付表

單位：千元

地方政府別	金額
合計	261,030
新北市政府	5,907
臺北市政府	4,264
桃園市政府	8,223
臺中市政府	9,862
臺南市政府	64,770
高雄市政府	10,316
宜蘭縣政府	1,694
新竹縣政府	3,488
苗栗縣政府	9,900
彰化縣政府	10,213
南投縣政府	16,426
雲林縣政府	27,673
嘉義縣政府	24,995
屏東縣政府	15,372
臺東縣政府	4,642
花蓮縣政府	3,950
澎湖縣政府	5,112
基隆市政府	16,756
新竹市政府	2,085
嘉義市政府	6,597
金門縣政府	8,410
連江縣政府	375

註：本項動支科目「8671188400直轄市及縣市其他基本財政支出補助」。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李曉菁
電 話：04-37061358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6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人力、運費、維運及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經費表

體

裝

健

主旨：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有關本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112年度人力、運費、維運及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經費之執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2907號函（諒達），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本計畫之效益，請落實及確保學校廚房安全衛生、穩定並充實專業人力，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午餐供應品質。
- 三、基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偏鄉中央廚房費用，除依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基準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修訂補助基準」規定，於核定之校群覈實支應相關費用後，得於同一用途別下自行調整支應。
- 四、請確依相關規定及核定之校群使用中央匡列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指定項目偏鄉中央廚房，本部將於每年度調查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支用情形並納入考核。

訂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部長潘文忠

附件 2

高雄市政府 111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1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新增精進偏鄉學校午餐菜單補助經費	0	10,316,000	10,316,000		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0	10,316,000	10,316,000		

第 2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12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新臺幣 9,582 萬 6,000 元整，未及納編共計 4,846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01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12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一般性補助款教育經費新臺幣（以下同）9,582 萬 6,000 元整，未及納編共計 4,846 萬元整，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9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10164153 號函暨本府 111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104330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3 日第 610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核定旨揭計畫總經費 9,582 萬 6,000 元，其中已編預算 4,736 萬 6,000 元，餘 4,846 萬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三、本墊付案係 112 年度部分未及納入本府教育局年度預算辦理，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與第 46 點，為避免因預算動支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25189
聯絡人：李曉菁
電 話：04-37061358

8302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字第11101641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2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人力、運費、維運及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經費表

體
裝
健

主旨：為協助地方政府提升偏鄉學校午餐品質，有關本部「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112年度人力、運費、維運及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經費之執行相關事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2907號函（諒達），核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及「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二、為提升本計畫之效益，請落實及確保學校廚房安全衛生、穩定並充實專業人力，以維護學生健康及午餐供應品質。
- 三、基上，中央補助地方政府偏鄉中央廚房費用，除依旨揭計畫「補助項目基準及地方政府配合事項」、「經費運用及人事聘用相關注意事項」、「修訂補助基準」規定，於核定之校群覈實支應相關費用後，得於同一用途別下自行調整支應。
- 四、請確依相關規定及核定之校群使用中央匡列補助教育設施經費-指定項目偏鄉中央廚房，本部將於每年度調查各直轄市、縣（市）經費支用情形並納入考核。

訂

線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國教署學務校安組

部長潘文忠

112年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人力、運費、維運及精進午餐菜單方案經費表

單位：千元

縣市	營養師薪資 (註2)	廚工薪資 (註3)	生熟食運輸費 (註4)	維運經費 (註5)	精進午餐 方案經費 (註6)	合計
高雄市	12,652	27,664	27,103	2,280	26,127	95,826

- 註1：以111年7月各縣市之校群為計算基準，惟各縣市應以112年實際狀況覈實支應。
- 註2：營養師薪資：【既有中央廚房+新(擴)建中央廚房+食材聯合採購聯盟群長學校】*57.51萬元
- 註3：廚工薪資：【既有中央廚房+新(擴)建中央廚房+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偏鄉學校】，每供餐250人補助廚工1人薪資36.4萬元
- 註4：生熟食運輸費：中央廚房及食材聯合採購聯盟偏鄉學校補助生食運費，受中央廚房供餐學校補助熟食運費。
- 註5：維運費用：【既有中央廚房+新(擴)建中央廚房】*12萬元
- 註6：精進學校午餐菜單方案：學生每人每餐繳交費用加縣市政府補助，依廚房型態乘以相對應之購買食材比率，再加上三章一Q補助後，該數額與62元之差額為中央補助每位學生經費。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賴宇婷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light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1043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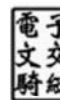
附件：行政院函、112年度中央對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表及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
(46577328_11104330500A0C_ATTCH1.pdf、46577328_11104330500A0C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本府11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162億5,643萬3,000元，請確依「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29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核定項目中，教育經費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維運經費」4,846萬元及以前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4億4,000萬元未及納編112年度預算部分，為免補助款流失及影響一般性考核分數，請教育局辦理墊付程序，並於113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含附件)

電 文
2018/10/17
交 換 章

市 長 陳 其 邁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推動偏鄉學校中央廚房計畫	0	48,460,000	48,460,000		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0	48,460,000	48,460,000		

第 3 號 類別：教育

案 由：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12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計新臺幣 1,849 萬 4,775 元及配合款計 451 萬 1,410 元，合計 2,300 萬 6,185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 文 字 號：112.2.16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02 號函

附 高 雄 市 政 府 提 案

案 由：敬請審議教育部核定補助 112 年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補助款計新臺幣（以下同）1,849 萬 4,775 元及配合款計 451 萬 1,410 元，合計 2,300 萬 6,185 元，擬先行墊支執行案。

說 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6 日臺教社（二）字第 1112405703C 號函辦理（如附件）。
- 二、本案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611 次市政會議通過。
- 三、旨揭計畫核定總經費 2,384 萬 5,785 元，其中教育部補助 77.56%計 1,849 萬 4,775 元，本府配合款 22.44%計 535 萬 1,010 元。經查該中心 112 年度僅編列 83 萬 9,600 元配合款，配合款不足數 451 萬 1,410 元，合計 2,300 萬 6,185 元，因未及納入 112 年度預算，故擬先行墊付執行。
- 四、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4 款「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及第 6 款「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者，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並依該要點第 45 點及 46 點規定，應先專案送請各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俟後將之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 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謝宜琰
電話：02-7736-5681
電子信箱：ichiao@mail.moe.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2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社(二)字第1112405703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1.計畫經費核定表、附件1-2.計畫經費分期撥付一覽表、附件2.配合辦理重要政策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附件3.成果報告資料格式、附件4.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附件5.審查意見、附件6.經費請撥單格式、附件7.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及明細表格式各1份(共7個檔案)(A09000000E_1112405703C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405703C_senddoc4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2405703C_senddoc4_Attach3.pdf、A09000000E_1112405703C_senddoc4_Attach4.pdf、A09000000E_1112405703C_senddoc4_Attach5.pdf、A09000000E_1112405703C_senddoc4_Attach6.pdf、A09000000E_1112405703C_senddoc4_Attach7.pdf)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補助辦理112年度推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同意核定計畫金額新臺幣(以下同)2,384萬5,785元，部分補助1,849萬4,775元，補助比率77.56% (如附件1-1.~1-2.)。
- 二、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以下簡稱結報要點)第5點第2項第3款規定，本部將全案區分為「一、人事費」、「二、一般業務補助」、「三、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含9個子項計畫)及「四、建構家庭教育中



心之友善家庭空間、推動通用設計、加強安全及無障礙的環境設施」(以下簡稱資本門經費)等共計12個子項計畫為計算單位，核定本案補助經費及辦理經費撥付。

三、有關112年度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重點包括：「提升服務人力及專業」、「整合服務資源及網絡」、「增進民眾家庭教育知能」及「綿密家庭社會安全網絡」，貴局應積極辦理本部112年度補助實施計畫所列重點議題及達成預期目標，相關執行情形列入本部年度成效考核(111年9月5日臺教社(二)字第1112403752號函諒達)。

四、獲本部專案補助之人事費：

(一)渠等人員之加班費(含不休假加班費)由貴局另籌，不得自本部補助款勻支。

(二)倘為新聘人員應透過公開程序進行遴選，人員聘定後，檢附渠等人員學歷證明、相關專業資格證明及聘用契約書影本各1份，函送本部備查。

(三)如未依原核定學歷聘用渠等人員，或未聘足月份，所致剩餘經費不得逕自流用，應全數繳還本部。

(四)如有下列情形經查察屬實，本部將追繳全部補助款：

1、112年度貴屬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數及相關專業人員數低於111年度人員數。

2、渠等人員兼辦非家庭教育業務。

五、各類家庭教育活動及宣導請依據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性別平等重要議題」、「國家人權行動計畫」、「兒童權利公約(簡稱CRC)」、「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簡稱CRPD)」及「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稱

CEDAW)」等重要人權公約精神規範及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規劃辦理，並依據「臺灣易讀參考指南(111年2月)」(連結網址：<https://gov.tw/3gH>)及「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109年5月修訂版本)」(連結網址：<https://gov.tw/LdG>)提供身心障礙者具可及性之服務。辦理性別平等議題之活動宣導時，應遴聘具性別平等教育專長背景之講師(請視課程主題自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師資人才庫名單遴聘之)；另本部研發完成「CRC家長親職教育影片」已上傳「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及YouTube「CRC親職教育頻道」，請多加利用宣廣。檢附本計畫配合辦理重要政策計畫年度績效目標值1份(如附件2)，請於年度計畫內積極規劃辦理，以期達成預期績效目標。

六、文宣及宣導請依「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其中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經費由縣市自籌。

七、成果填報及核結：

(一)請貴屬家庭教育中心按月於次月5日前提報執行進度、經費與補助款支用情形及執行效益等成果統計表，由相關同仁逐一核章，並轉成可攜式文件(pdf.)格式上傳家庭教育成果填報系統，俾供本部進行成效考核。未依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或變更計畫項目未報經本部同意者，除

電子文
文騎

子公
總章

子公
總章

子公
總章

督導改進外，另酌減113年度補助經費。年度計畫有未執行項目者，應依結報要點規定辦理，並作為本部113年度補助經費之參考。

- (二)本案係部分補助案件，相關補助經費請依結報要點、「教育部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規定辦理；另宣導經費，請依「政府機關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並最遲於113年2月29日前檢具成果報告（格式如附件3）及經費收支結算表（格式如附件4）函送本部辦理核結。

- 八、請即依本部審查意見（如附件5）檢附修正後實施計畫1份、本部補助地方政府經費請撥單（格式如附件6）、本部補助計畫項目經費核定表及明細表（格式如附件7-1. (C2. 表) 及7-2. (C3-1. ~C3-4.)，附件7-1. 須局主計單位核章），併同第1期經費請款領據函送本部，俾審核通過後辦理撥款。家庭教育專案計畫各分項計畫總額或部分金額涉及發包者，依結報要點規定辦理。資本門經費（第1種情形：屬於400萬元且工期6個月以下之情形者，請於完成發包後函報本部辦理請撥。（第2種情形：請於完成發包後，先行函報本部請撥第1期款（補助總額之30%），執行進度達30%以上得請撥第2期款（補助總額之70%）。本部過去年度（含111年度）補助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經費請貴局至遲於112年2月28日前函送本部辦理結報，未依限結報，且未依限申請展延者，本部得於完成計畫結報前不予撥付112年度補助款項。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 (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112 年度推 展家庭教育 計畫	1,849 萬 4,775	451 萬 1,410	2,300 萬 6,185	教育部	112 年度追加 (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 預算
總計	1,849 萬 4,775	451 萬 1,410	2,300 萬 6,185		

第 4 號 類別：教育

案由：請審議行政院核定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平衡預算補助經費新臺幣 8 億 7,900 萬元，未及納編之以前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計 4 億 4,000 萬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

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12 年 2 月 14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2 次臨時會第 2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同意辦理。

復文字號：112.2.16 高市會教字第 1121600003 號函

附 高雄市政府提案

案由：敬請審議行政院核定 112 年度一般性補助款之平衡預算補助經費新臺幣（以下同）8 億 7,900 萬元，未及納編之以前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共計 4 億 4,000 萬元整，擬以墊付款先行支用。

說明：

- 一、依據本府 111 年 10 月 17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1104330500 號函辦理（如附件），並業經本府 112 年 1 月 10 日第 611 次市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墊付案係未及納編積欠以前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4 億 4,000 萬元。
- 三、為取得平衡預算補助 8 億 7,900 萬元，需先償還積欠以前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達補助金額半數以上（約 4 億 4,000 萬元），始得如數撥付，為避免補助款流失，擬由市府財源挹注，由本局辦理墊付。
- 四、本墊付案係 112 年度部分未及納入本局年度預算辦理，符合「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第 6 款、第 45 點第 3 款與第 46 點，為避免因預算動支影響補助，擬依前開要點規定提請墊付，列入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辦法：本案審議通過後，請准予先行動支，並編列 112 年追加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02721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8樓
承辦單位：主計處公務預算科
承辦人：賴宇婷
電話：07-3373713
傳真：07-3314803
電子信箱：lighting@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0月17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主公預字第111043305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函、112年度中央對高雄市一般性補助款核定表及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各1份
(46577328_11104330500A0C_ATTCH1.pdf、46577328_11104330500A0C_ATTCH2.pdf)

主旨：行政院核定本府112年度一般性補助款162億5,643萬3,000元，請確依「112年度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及執行應行注意事項」及說明二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11年8月31日院授主預補字第1110102907號函辦理。
- 二、有關核定項目中，教育經費之「偏鄉學校中央廚房維運經費」4,846萬元及以前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4億4,000萬元未及納編112年度預算部分，為免補助款流失及影響一般性考核分數，請教育局辦理墊付程序，並於113年度預算辦理轉正。

正本：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農業局、高雄市政府海洋局、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副本：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公務預算科(含附件)、高雄市政府主計處事業預算科(含附件)

電子公文
2022/10/17
交換

市長陳其邁



高雄市政府 112 年度提請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

執行機關：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計畫名稱	先行墊付金額（元）			補助單位	補辦 預算情形
	中央補助	市府自籌	合計		
以前年度教育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	0	440,000,000	440,000,000		納入 112 年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補辦預算轉正
總計	0	440,000,000	440,000,000		